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太城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城市管理局管辖内的道路 照明大面积黑灯应急处置预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太仓市城市管理局管辖内的道路照明大面积黑灯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管辖内的 道路照明大面积黑灯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道路照明是一个城市市政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保证道路畅通、美化城市夜景及社会治安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根据《太仓市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市城管局管辖范围为交通县级及以上道路（除主城核心区与娄江新城）照明设施，涉及 20 条道路，12576 盏路灯。为确保管辖内的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防止长时间的大面积黑灯对居民群众带来的不便，结合我市照明系统的特点，特制订市城管局管辖内的道路照明大面积黑灯应急处置预案。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太仓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并根据城管局工作实际，制订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城管局管辖内的道路照明设施。

4. 工作原则

道路照明应急工作应严格按照“安全第一、以防为主、及时处

置、保障通行”的思路，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立足于抗灾保安全，防患于未然。道路照明应急工作实行统一指挥，专业负责的原则，在思想上、组织上、技术措施上、物资上做好应急抢救准备，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应急抢险队伍，在发生大面积黑灯时能迅速进行修复，将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太仓市城市城管局成立城管局管辖内的道路照明大面积黑灯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1.应急领导小组

1.1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徐彬

副组长：祁建庚

成员：曹健、蔡振华、钱琦琦、范雁章、赵莹、张杰。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2.1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照明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市有关部门的指示、命令。

1.2.2 明确各部门相关职责，落实责任，协调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应急队伍的人员、设备、物资的落实。

1.2.3 制定因各种情况出现造成管辖内的大面积黑灯的抢救措施，开展大面积黑灯后的抢救演练，提高实践能力和应变能力。

1.2.4 进一步完善本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使城市道路照明预防大面积黑灯工作进一步实现高效化、规范化、信

息化。

1.2.5 加强照明管养单位人员培训，强化对管养单位的监督指导，组织和参与各种用电设备的日常巡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进一步提高管辖内的道路照明系统的可靠性。

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照明处，办公室联系电话：53530500。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接受市民报修和求助请求并及时处理。

三、预防机制

1. 监控机构

照明处负责城市照明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

2. 定期检测网络

由照明处定期监测网络，定期对管辖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四、响应分级

根据黑灯面积的大小，城管局发布的应急响应分为三级：严重（I级）、较重（II级）、一般（III级）三个级别。I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管辖范围大面积黑灯，其次是II级，整个变压器或控制箱范围内黑灯，III级为最低级别响应，单条线路黑灯。

1.I级应急响应

管辖内的道路照明控制系统失灵导致大面积黑灯的应对措施。

1.1 一旦主控室的电脑出现故障，则更换备用后台机的电脑，如再出现故障则切换成移动监控系统，由便携式计算机操作；

1.2 如光采集器出现故障，则更换备用光采集器，如再出现故障则改用电脑时控或手动。

2.II级应急响应

2.1 终端失灵的应对措施。如有一个终端与主台失去控制，立刻到现场进行抢修，不能及时修复则采用临时手动开启或时控控制方法。

2.2 变压器故障导致整条道路不亮的应对措施。当出现此类情况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维护人员进行抢修，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变压器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之内修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3. III级应急响应

3.1 管辖内的道路照明监控信号受不明信号源干扰的应对措施。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维护人员实行手动现场开灯，确保在 1 小时内恢复道路照明。

3.2 线路损坏或被盗的应对措施。线路损坏或被盗，发生在白天时应在亮灯前修复完成，如在夜间亮灯后发生，应在 2-6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一时无法抢修时，需要即刻组织人员、车辆、物资进行现场铺设临时线路，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3 管辖内的道路路灯灯杆被撞导致一段线路黑灯的应对措施。接到报警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维护单位在 1

小时内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响应启动

1. 总体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第一时间进行研判，排除供电中断等因素后，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同时通知照明处管理人员和管养单位抢修队伍待命，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2. 预案启动

发生I、II级应急响应或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置的重大情形（如黑灯500盏以上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预案。

III级应急响应，接到报警后，由应急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维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应急响应报告

3.1 报告程序

3.1.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照明设施突发事件。

3.1.2 应急小组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按照“快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发生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直接报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3.2 报告内容

3.2.1 快报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事件发生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3.2.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

3.2.3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2.4 事件的简要经过；

3.2.5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3.2.6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3 相关记录

应急领导小组对应急行动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3.4 指挥和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需要启用应急响应预案后，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启动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需在半小时内赶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领导小组指挥部。如情况特别严重，需同时将突发情况报告市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处置结束

1. 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

2. 总结评估

应急领导小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过程及结果进行评

估，并形成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完善预案。

七、应急保障

1. 指挥技术系统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照明处，并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

2. 通信保障

2.1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照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同有关部门通信联络的需要，在事件处置期间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2.2 应急响应期间，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市政府、局党委的指示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

3. 队伍保障

道路照明大面积黑灯应急抢救队伍为照明处管养单位。

4. 物资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紧急情况下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方案，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备案，具体由照明处负责组织实施。财务审计科配合负责协调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市政处配合负责做好应急车辆增援工作。

5 培训与演练

5.1 培训

5.1.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

不少于一次应急培训，并督促管养单位做好日常培训工作。

5.1.2 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5.2 演练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每年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6 责任追究

城管局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局有关部门拟订，报城市管理局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报城管局批准后实施。

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